

103學年度第1次輔仁大學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5月20日(星期三)13:30

會議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江漢聲校長

出席人員:周善行學術副校長、聶達安使命副校長、陳榮隆行政副校長、魏中仁主任秘書、龔尚智教務長、杜繼舜研發長、人事室楊君琦主任、資訊中心許見章中心主任、圖書館林麗娟館長、全人教育中心王俊秀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陳德光中心主任、文學院克思明院長、藝術學院康台生院長、教育學院陳舜德主任(代理)、醫學院洪啟峯副院長(代理)、理工學院張茂盛主任(代理)、外語學院賴振南院長、民生學院陳炳輝院長、法律學院謝志鴻主任(代理)、社會科學院夏林清院長、管理學院李天行院長、進修部趙中偉部主任、教師代表蔡偉澎主任、職員代表林秀娟組員

請假人員:王英洲學務長、侯永琪國際長、劉希平總務長、會計室蔡博賢主任、教育學院楊志顯院長、傳播學院吳宜蓁院長、理工學院袁正泰院長、醫學院林肇堂院長、法律學院張懿云院長、學生代表護理三陳曦代表

列席人員:崔文慧副研發長(兼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主任)

紀 錄:楊秀君、林譽穎、陳瑩儒

壹、主席致辭：略

貳、前次會議進度追蹤：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校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6條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辦理自我評鑑進度，已於103年12月11日對55受評單位舉辦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提報與追蹤管考說明會；並於103年12月19日以輔校研二字第1030023316號函告受評單位於104年3月31日繳交改善計畫。
- 三、評鑑中心於提報作業於公告截止日後，就受評單位所繳交之各項資料進行編案並分(1)建議通過(2)建議修正計畫內容(3)建議提列改善計畫(4)改善計畫涉及校層級等4大類進行彙整，完成「外部評鑑改善計畫審議」(附件一)。

決議：

- 一、「外部評鑑改善計畫審議」各項決議內容詳如附件二，4大類決議內容如下：

序號	類別	決議
1	通過	通過，自104學年度起執行。
2	修正計畫內容	1. 請依附件二決議事項進行修正，修正後通過，並自104學年度起執行。 2. 請於104年7月30日(星期四)前，經系、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備查。
3	提列改善計畫	1. 已列計畫者，請依附件二決議事項進行修正，修正後通過，並自104學年度起執行。 2. 無列計畫者，請依附件二決議事項新增改善計畫，新增後通過，並自104學年度起執行。 3. 請於104年7月30日(四)前，經系、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備查。

103學年度第1次輔仁大學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序號	類別	決議
4	改善計畫涉及校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改善計畫涉及校層級之部分依性質進行分類，於會後送交校長、三位副校長及各業務單位參酌以進行通盤檢討。另，請業務單位統一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四)前逐項進行具體回覆。校評中心將彙整回覆之資料，轉知相關受評單位，提供受評單位參酌。2. 請依附件二決議事項辦理，改善計畫自 104 學年度起執行改善計畫。

二、請學院務必落實督導與協助。

肆、附帶決議

對於報告案中，主管出席評鑑研習活動之問題，請相關單位主管務必依循本校評鑑辦法參與評鑑相關研習活動。

伍、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